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泉州市成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 75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成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成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 75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50599-04-03-8893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溪尾 425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4 分 59.4737 秒, 24 度 54 分 39.94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130153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1000m ²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下列表 1-1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b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有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1 中的污染物，且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需做大气专项评价。	是，已编制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	否	

		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分析，本项目设置且只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内容。</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批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泉政文[2014]16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现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1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溪尾 425 号，系租用陈海涛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闽</p>			

(2024)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8020 号]可知,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对照《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详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为泉州台商投资区内的工业用地,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要求。

(2)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闽环保监[2010]117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参照《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闽环保监[2010]117号)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准入	<p>(1) 必须满足国家、福建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产业规划的鼓励类,并达到清洁生产标准要求;</p> <p>(2) 严格限制大气污染型项目的建设,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引入,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达到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符合其规划环评要求。</p>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p>(1) 对拟建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p> <p>(2) 应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鼓励新技术的开发,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p>	<p>(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 推行清洁生产,采用的设备及工艺较先进,各项污染物均采取减排措施。</p>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p>(1)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废水尽可能回用,采用成熟先进的废水处理工艺;</p> <p>(2) 区内企业能源使用上优先选用清洁能源。对排放燃烧性污染物的企业,应采用高效除尘、脱硫工艺,确保脱硫效率不低于 90%,并预留安装脱硝设施的空间,最大程度减缓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3)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置。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p> <p>(4) 危险废物尽可能综合利用,无法回收、暂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处置;</p> <p>(5)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综合</p>	<p>(1)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生产设备能源,属于清洁能源;</p> <p>(3) 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4) 项目生产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控制噪</p>	符合

		<p>利用、集中处置的控制对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p> <p>(6) 加强环境管理，对于引进高噪声型企业应严格把关，从选址，厂区布局、降噪措施等多方面控制噪声污染。</p>	<p>声污染。</p>	
	<p>环境风险要求</p>	<p>带有风险源的企业入驻时应作好安全评价工作，并对风险源设置适当的安全距离，防止事故发生对环境造成破坏。</p>	<p>本项目的风险为液压油及危险废物的泄露，项目液压油放置于托盘上，危废间地面刷有防渗漆，且液压油及危险废物暂存量较少，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约 25m 的东园村居民房，在厂区合理的管理下，可尽可能的避免事故的发生。</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溪尾425号，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闽政办〔2017〕80号），项目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1.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域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在正常生产并认真组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也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p>			

1.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本章节对照全省陆域部分的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1-3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溪尾425号，主要从事密胺餐具的生产，不属于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等；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	①本项目不涉及总磷、重金属的排放，涉及VOCs排放，实行1.2倍替代； ②不涉及特别排	符合

		<p>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城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放限值；</p> <p>③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
--	--	---	---

综上，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2）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泉州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具体符合性详见表 1-4。

表1-4 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p>	不涉及该项。	符合

			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新增 VOCs 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p>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溪尾 425 号，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表 1-5。</p> <p>表1-5 本项目与泉州台商投资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2120005	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本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 2、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主要从事密胺餐具的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业、所选用的机器设备及采用的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本项目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项目的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4]C130153号），具体详见附件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②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用地均不在限制、禁止用地项目之列。

③根据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有关条款，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要求。

1.3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的附件中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1.4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密胺餐具的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项目厂界东侧为陈海涛厂房及新弘橡塑厂，南侧为空杂地及东园村居民房，西侧及北侧为陈海涛厂房。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约25m的东园村居民房。项目厂区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环评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福建省2020年挥

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6。

表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符合性分析

政策方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等； 2、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①项目原辅料在未取用时，均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②项目将如实记录 VOCs 的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2019)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原辅材料的采购、使用情况台账，妥善保存原辅材料成分说明书、检验报告、发票等原始单据，保存期限均不少于 5 年； ③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2、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

	<p>排放；无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或等离子体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属于吸附技术，符合上述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泉州市成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 750 吨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溪尾 425 号，系租用陈海涛现有闲置厂房 1000m²作为生产用地，年产密胺餐具 75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修改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本项目所属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制品业 292</td> <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p>泉州市成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泉州市成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 7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详见附件 1）。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2.2 项目概况</p> <p>2.2.1 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泉州市成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750吨项目</p> <p>(2) 建设性质：新建</p> <p>(3) 建设地点：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溪尾425号</p> <p>(4) 建设规模：年产密胺餐具750吨</p> <p>(5) 投资总额：50万元</p> <p>(6) 面积：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1000m²</p> <p>(7) 职工人数：18人，均不在厂内住宿</p> <p>(8)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d，每天工作8h</p> <p>(9) 出租方概况：项目租赁陈海涛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陈海涛厂房现状已打扫</p>																			

干净并清空，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2.2.2 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工业厂房	租用1000m ² 作为生产车间，其中1F作为原料预热、液压成型、打磨、抛光车间，2F作为刷花纸、裁切、晾干、烘干车间。	租赁闲置厂房，购置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排水	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废气	①称料、投料、原料预热、刷花纸、自然晾干或烘干、液压成型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打磨、抛光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噪声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新建
	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1间危废暂存间	新建

2.2.3 主要产品与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表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密胺餐具	750	t/a

2.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2.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一、原辅材料			
1	***	***	***
2	***	***	***
3	***	***	***
4	***	***	***
二、能源			
1	水	t/a	1094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2.2.6 水平衡分析

(1) 生产用水

①调配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亮光粉和水约按照 1:2 的比例调配，项目刷花纸使用亮光粉 25t/a，则需要调配水量 0.166t/d（50t/a），该部分水因蒸发损耗。

②冷却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液压成型工序需要使用水冷却，项目共设 1 台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为 15t/h（120t/d）。循环冷却过程中冷却水的蒸发损失率约为 2%，则需每天补充蒸发损失水量 2.4t/d（720t/a）。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每天需补充因蒸发而损耗的水量。

(2) 生活用水

项目拟聘职工 18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参照《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60L/(人·d)计，则预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8t/d（324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64t/d（259.2t/a），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约 3.646t/d（1094t/a），其中生产用水量约 2.566t/d（770t/a），生活用水量约 1.08t/d（324t/a）。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864t/d（259.2t/a）。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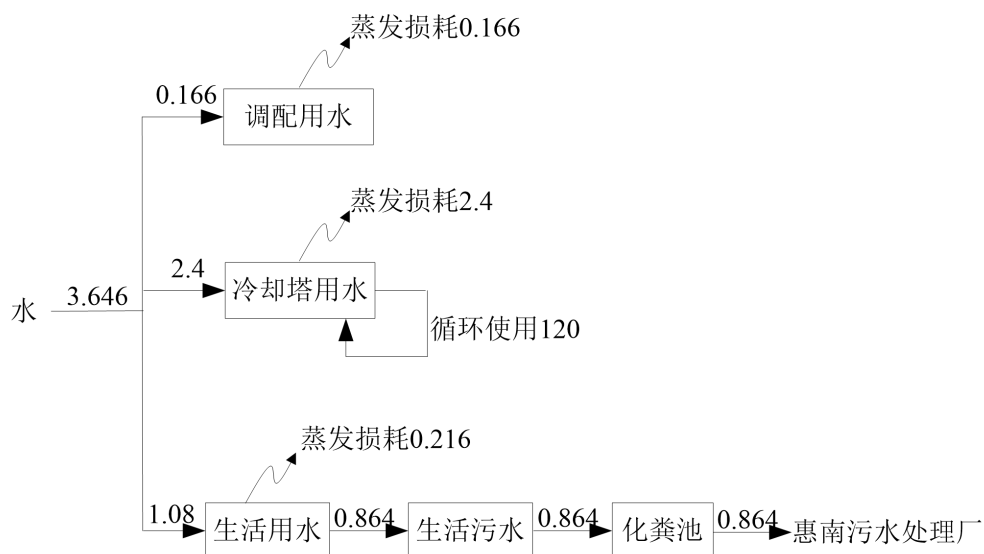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2.7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根据建设规模和各产品生产工艺特点，以满足生产工艺流畅、管理方便、布置紧凑，节省投资的原则进行总平面布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6。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对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项目生产工艺随着生产车间进行布置，整体布局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项目主出入口设置于厂区东侧，链接着外部道路，有利于产品及原料的进出，物料输送便利，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产品直接存放在成品区。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2-2。

备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2.3.2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原料预热、液压成型、刷花纸、自然晾干或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称料、投料、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③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p>④固废：项目液压成型、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生产过程中各工艺产生的废次品、投料、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液压油使用后产生的废液压油、原料空桶及员工生活垃圾。</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现状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惠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最终纳入泉州湾秀涂一浮山海域。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文 45 号），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为四类海洋功能区，主导功能为港口、一般工业用水，辅助功能为纳污，应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其近、远期水质保护目标为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详见表 3-1。</p>		
	表3-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第三类
	1	pH（无量纲）	6.8~8.8 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2	化学需氧量（COD）≤	4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4	悬浮物质（SS）	人为增加的量≤100
5	溶解氧>	4	
6	无机氮≤（以 N 计）	0.4	
7	石油类≤	0.3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2023 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1.7%。。因此，项目纳污海域环境质量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区域海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3.1.2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现状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2。</p>		
	表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6 月 20 日对项目区域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见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参考限值 Leq (dB(A))
2024.06.08	***	***	***	***	65
	***	***	***	***	
	***	***	***	***	
2024.06.20	***	***	***	***	60
	***	***	***	***	
	***	***	***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周边敏感点均可符合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3.1.3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点位特征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控制标准限值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体内容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2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溪尾 425 号，系租用陈海涛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不属于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3 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使用辐射设备，无须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取用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工序和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5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周边环境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附图 3。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	***	***	
		***	***	***	
***		***	***		
***		***	***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	***		
	***	***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指标，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6 执行的排放标准				
	3.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惠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惠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5。				
	表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3.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称料、投料、原料预热、液压成型、刷花纸、自然晾干或烘干、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1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2	颗粒物	30	
3	甲醛	5	酚醛树脂 氨基树脂 聚甲醛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相应标准。

表3-7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摘录）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mg/m ³ ）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		
	4.0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甲醛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范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泉环保[2020]113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等文件要求，现阶段，主要对 COD、NH₃-N、SO₂、NO_x、VOCs 等主要污染物指标实施总量控制管理。

考虑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COD、NH₃-N、VOCs。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要求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2) 有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废气排放源强，核算出本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3-9 项目VOCs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1	VOCs	0.246	0.295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的要求，泉州地区 VOCs 排放实施倍量替代，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 1.2 倍调剂管理。本项目的 VOCs 新增排放总量为 0.246t/a，排放总量指标以 1.2 倍量消减替代调剂，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1.2 倍削减替代量为 0.295t/a。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投产前应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施工期环境影响已不存在。</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4.1 废水</p> <p>4.1.1 主要水污染物及源强分析</p> <p>(1) 源强及排放情况</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 0.864t/d (259.2t/a)。</p> <p>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用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生活污水水质取 COD_{cr}: 40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NH₃-N: 40mg/L。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可知，三格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COD: 40%~50%(取 40%)、BOD₅: 40%、SS: 60%~70%(取 60%)、氨氮: 25%。</p> <p>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r> <tr> <th>处理能力</th> <th>治理工艺</th> <th>处理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办公</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接排放</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惠南污水处理厂</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³/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工艺</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废水产生量(t/a)</th> <th>产生浓度(mg/L)</th> <th>产生量(t/a)</th> <th>废水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h>纳管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5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37</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5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4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8</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惠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0m ³ /d	化粪池	40	--	BOD ₅	40	SS	60	NH ₃ -N	25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纳管量(t/a)	生活污水	COD	259.2	400	0.1037	化粪池	259.2	240	0.0622	BOD ₅	220	0.0570	132	0.0342	SS	200	0.0518	80	0.0207	NH ₃ -N	40	0.0104	30	0.0078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惠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0m ³ /d	化粪池	40	--																																																													
		BOD ₅						40																																																														
		SS						60																																																														
		NH ₃ -N						25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纳管量(t/a)																																																														
生活污水	COD	259.2	400	0.1037	化粪池	259.2	240	0.0622																																																														
	BOD ₅		220	0.0570			132	0.0342																																																														
	SS		200	0.0518			80	0.0207																																																														
	NH ₃ -N		40	0.0104			30	0.0078																																																														

表 4-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名称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惠南污水处理厂	改良型卡式氧化沟	259.2	50	0.0130	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
	BOD ₅				10	0.0026	
	SS				10	0.0026	
	NH ₃ -N				5	0.0013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 45'2.7054"	24° 54'39.46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 废水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因此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4.1.2 项目污水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1) 排水方案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经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 治理设施可行性

化粪池原理: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

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依托的化粪池总容积约 5m³，按化粪池污水停留时间 12h 计，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约 10m³/d，现状化粪池处理量为 3m³/d，剩余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7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64t/d，占厂区内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的 12.3%。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行。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表 4-1、表 4-2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符合纳管标准要求。

②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概况

惠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台商区张坂镇井头村附近，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 2.5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15.0 万 m³/d，近期工程（2.5 万 m³/d）已投入运行，经提标改造后，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改良型卡式氧化沟”，消毒方式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方式，污泥经浓缩、脱水、无害化稳定处理后外运处置，惠南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

③ 管网衔接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惠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并接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 处理规模及衔接性分析

惠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实际处理量为 2.2 万 m³/d，剩余处理量为 3000m³/d，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864t/d，仅占惠南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3%。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可纳入惠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废水接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基本可行。

4.2 废气

详见大气专章。

4.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液压成型机、抛光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生产设备的功率及其运行特征，通过类比分析，

可得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见表 4-5、表 4-6。

表 4-5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dB (A)
			X	Y	Z		
***	***	***	***	***	***	昼间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749824°，24.9110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6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	***	***	***	隔声、减振	昼间
2	***	***	***	***	***		
	***	***	***	***	***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749824°，24.9110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其公式为：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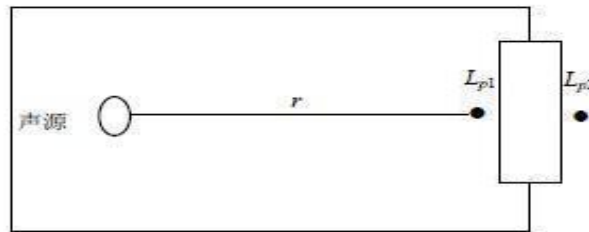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

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预测采用以下公式预测：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n ——多声源叠加后的噪声值，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 ——需叠加的噪声源的个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先将各噪声声源进行叠加，其中同种源强按同时使用的情况进行声源叠加。

(2) 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关于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本项目周边 50m 半径范围内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25m、西北侧约 40m 的东园村居民房。

(3) 预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投产后，在经过厂区距离衰减、车间阻隔、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详见下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预测点位置	时间段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N1	***	***	***	65	达标
N2	***	***	***	65	达标
N3	***	***	***	60	达标
N4	***	***	***	60	达标
N5	***	***	***	60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噪声在经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综合性降噪措施后，各侧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54.2~58.4dB (A) 之间，夜间不生产，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昼间标准(昼间≤65dB(A))要求；周边敏感点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26.4~27.6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昼间≤60dB(A))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经过房屋阻隔降噪效果明显。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1) 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2) 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地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3) 对生产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措施；改进机组转动部件，使转动部件相互接触时润滑平衡，减少振动工具的撞击作用和动力；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4) 严禁在室外作业，生产时闭门作业；

(5) 做好管理工作，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4.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8。

表 4-8 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或处理设施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值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隔声、减震等	Leq(A)	昼间≤65dB(A)	厂界四周	1 次/季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可知，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2t/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66 类—工业粉尘”，代码为 292-007-66。

②废次品、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工艺产生的废次品、裁切/液压成型产生的边角料，约 7.6t/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次品、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9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292-007-99。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原料包装袋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产生量约 2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07 类—废复合包装”，代码为 292-007-07，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在运行一段时间后会产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参考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活性炭吸附量为 0.22kg/kg·活性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削减量为 0.164t/a，需使用活性炭为 0.745t/a，则项目每年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909t/a。

②废液压油

项目设备使用液压油进行润滑，定期更换产生少量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项目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空桶主要为液压油使用后的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约 0.01t。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6.1 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为控制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目原料空桶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暂存场所应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的存放，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围

堰措施，并能满足承载力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本项目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包装该类物质。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times K \times N \times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d；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d。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人}\cdot\text{d}$ ，项目职工人数为 18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日约 300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9t/d (2.7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弃物定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7-66	1.2	1.2	0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废次品、边角料		292-007-99	7.6	7.6	0	
废包装材料		292-007-07	2	2	0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0.909	0.909	0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900-249-08	0.02	0.02	0	
原料空桶	/	/	0.01	0.01	0	按危废管理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	/	2.7	2.7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可实现“资源化”，变废为宝；对于无法直接利用的废物，通过安全处置、委托处置也可实现“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具体分析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粉尘、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固废暂存区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执行。

②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有防雨水、防流失措施或相关设施；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应采用4~6cm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⑤贮存、处置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⑥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⑦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危险废物影响处置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的编号均为HW49其他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应列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范围，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实现危废管理制度上墙、设立台账账本、粘贴危废警示标识，并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危险特性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09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了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年/次	T	容器分类收集，于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检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年/次	T, I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暂时存放。项目拟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场所选址不

在溶洞区、洪水、滑坡、潮汐等不稳定地区，区域地质构造稳定，历史上未发生过破坏性的地震，场所周边主要为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库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m ²	厂房西侧	密闭容器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密闭容器	1 年
	原料空桶	/	/			桶口密闭	1 年

根据表 4-11 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6。

②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工人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于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到危废暂存间的转移均在车间内，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等情况，运送沿线没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进行运输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③危险废物暂存与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原料空桶）应先建立管理登记台账，在厂区内不得露天堆存，以防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

至少应采取“五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关于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概括如下：

- i.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
- ii.除上述“五防”措施要求，还应采取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iii.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iv.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v.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内容。
- vi.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3）生活垃圾处置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可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水泥硬化，一般固废、原料、成品均位于车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以及难降解污染物，因此，项目运营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6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不属于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7 环境风险分析

4.7.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1）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 4-12 各单元主要风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占比 (%)	形态	是否为危险废物	最大存储量 (t)
	位置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1	车间	液压油	0.2	液压油	100	液态	否	0.2
2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0.909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	固态	是	0.909
3		废液压油	0.02	废液压油	/	液态	是	0.02
4		原料空桶	0.01	原料空桶	/	固态	/	0.01

(2) 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不涉及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4.7.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在进行项目潜在危害分析时,首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表 1 内容判断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化学品哪些是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等。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储量 qn/t	临界量Qn/t	Q(qn/Qn)
油类物质	/	0.22	2500	0.000088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	0.909	50*	0.000364
原料空桶	/	0.01	50*	0.000004
合计				0.000456

备注: 该类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 III》(2012/18/EU)

判断企业生产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辅助生产物料、燃料、是否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列化学物质,计算所涉及化学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1)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2)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各事故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456 <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项目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较小,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较单一。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只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落实每一个环节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具有可预防和可控制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7.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14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发生事故的原因	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火灾	原辅料区、成品仓库	原、辅料遇明火、静电	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危险物质泄漏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危废掉落出储存区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危废遭遇雨淋,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
液态物料泄漏	车间	液压油包装桶破裂	化学品物质泄漏至地面,流至厂区外土壤、水环境中,造成污染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原辅料区、生产车间等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助剂仓库、危废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2) 原辅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在运输到本项目厂区时,需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由专人专车运输到本厂区。

②在装卸原辅料过程中,操作人员应轻装轻卸,严禁摔碰、翻滚,防止包装材

料破损，并禁止肩扛、背负。

③生产操作员上岗前接受培训，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原辅料的泄漏。

④各种原辅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

⑤易燃危险品物质的堆存，应远离火源，同时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并上墙，辅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⑥应避免生产区的液态辅料产生跑冒滴漏。

（3）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①建立火灾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②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4）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①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④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⑤防止泄漏化学品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及市政管网的措施。

⑥针对生产储存区域可能发生的液体物料泄漏、火灾及中毒等重大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5）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动用明火。生产车间和仓库内设置防爆型风机，按《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消除产生静电和静电积聚的各种因素，采取静电接地等各防静电措施。

②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③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并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和安全卫生培训。

④配备安全防护眼镜，配备应急医治伤员的必要药品。加强管理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4.7.5 分析结论

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8 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厂界无组织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日常生产和环境管理,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等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日常生产和环境管理,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等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相应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设备置于室内,通过安装减振垫、作业时关闭好车间门窗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工业固废: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②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最终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③原料空桶:按危废管理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p> <p>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车间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p>			

	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②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p> <p>③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p> <p>④危废暂存间实行双人双锁管理。</p> <p>⑤危废暂存间入库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p> <p>⑥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p> <p>⑦原料仓库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液态原料储存区周围应设围堰。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p> <p>（1）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p>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p> <p>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p> <p>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p>

④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⑤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5.2 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对应“登记管理”类别，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如下表。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5.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详见表 5-2。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5.4 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5.5 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先后进行了2次环评信息公示。2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市成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 7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1、因涉及到相关人员的私人信息，将全文中建设单位相关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删去；
- 2、因涉及到建设单位商业秘密信息，将全文中建设单位相关附图、附件、原辅材料、工艺及现状监测数据删去。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